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政雄

　　陳寶秀

　　吳怡璇

　　童月鶴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盛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行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向本院繳納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5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